(上接B129版)

3、《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6、《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7、《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8、《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9、《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10、《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11、《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6-30号

#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5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2%；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达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拗蓄怨著奔忿　苹簕ú莅蔑蘅└滔丨>捌谝　囊槲浮罚飚郯径懒6.腰源朔1.砹硝懒04饧　□

3、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5年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10,000,000股，预留800,000股。首次授予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魏罡先生因在本次授予之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暂缓其200,000股的授予；另外，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过程中，高兰洲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计150,000股；其余60名激励对象共计认购9,650,000股。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60人，实际认购数量9,650,000股。

2015年4月1日，公司已公告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

5、2015年5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5年4月1日的公司总股本369,6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7月15日，公司已公告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

6、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以人民币73.70万元对崔洪海先生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约4.91元/股。

2016年4月12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16年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以人民币73.70万元对刘才庆先生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约4.91元/股。

2016年4月12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16年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2月4日，授予10名激励对象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2016年4月14日，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

8、2016年4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3月9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 解锁条件 |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
|---|---|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br>（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br>（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br>（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br>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br>以2014年年度业绩为基数，公司2015年年度相非归净利润较2014年的增长率不低于15%。<br>“相非归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55.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389.59万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9,065.21万元且为正。<br>2、以2014年年度业绩为基数，公司2015年年度相非归净利润较2014年的增长率为15.48%，高于15.00%，上述业绩条件均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
|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br>①对于职能部门的激励对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于每期考核年度的下一年一季度结束前对激励对象本期的年度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届时根据下表确定职能部门激励对象的解锁比例：<br>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 该批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br>X≥60 / X/100<br>X<60 / 0<br>②对于非职能部门的激励对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其业绩完成率（Y，0≤Y≤100%）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锁比例：<br>业绩完成率（Y） / 该批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br>Y / Y |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激励对象崔洪海先生、刘才庆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公司已本施回购注销），余下5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即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7万股，激励对象为58名。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 本期实际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 备注 |
|---|---|---|---|---|---|---|
| 曾建宝 | 董事 | 45 | 18 | 18 | 27 | |
| 王明贵 | 董事 | 45 | 18 | 18 | 27 | |
| 陈淑美 | 副总经理 | 93 | 37.2 | 37.2 | 55.8 | |
| 李巧巧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5 | 18 | 18 | 27 | |
| 苏卫标 | 财务总监 | 45 | 18 | 18 | 27 |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子公司核心团队(53人) | | 1,144.5 | 457.8 | 457.8 | 686.7 | |
| 首次授予合计(58人) | | 1,417.5 | 567 | 567 | 850.5 | |

注1：因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转增5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步实施了转增。

注2：首次授予事项中由于参与激励的对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魏罡先生在本次授予之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推迟了限制性股票对其的授予时间，待其锁定期满后公司董事会再履行限制性股票相关解锁程序；

注3：由于激励对象崔洪海先生、刘才庆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公司激励对象要求，公司已经对其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5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绩效考核合格，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58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58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丧失股权激励资格未达到解锁条件外，其余58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解锁条件已经满足，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公司统合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6-32号

#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提供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蒙发利（远东）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远东”）及OGAWA HEALTH CAR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OGAWA”）2016年度的融资需求，公司拟通过保证担保、银行授信、存单质押等方式，为香港远东、香港OGAWA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0,000.00万元、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18日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香港远东的基本情况

香港远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2304603）。其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7-11号海港城世界商业中心14楼1401室。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其法定股本、已发行及实缴股本均为10.00万欧元，等分为每股面值1.00欧元的普通股股票100,000股。邹剑寒先生为香港远东唯一董事。

香港远东持有在德国注册成立的公司Comfort Enterprise (Germany) Holdings GmbH&Co.KG（以下简称“KG”）85%的股份，截止目前KG下属全资子公司Comfort Enterprise (Germany) GmbH持有MEDISANA AG 95.25%的股份。

2、香港OGAWA的基本情况

香港OGAWA为2005年12月12日于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编号1013180）。注册地址为：香港荃湾沙田道11-19号达贸中心7楼715-718室。经营范围：健康、保健产品的零售。

香港OGAWA 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5年1月-2015年12月（或截止2015年12月31日） | 2016年1月-2016年3月（或截止2016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57,404,796 | 156,970,988 |
| 负债总额 | 107,411,277 | 108,432,913 |
| 净资产 | 49,993,519 | 48,538,075 |
| 营业收入 | 81,842,457 | 22,558,395 |
| 利润总额 | -15,588,309 | -1,455,444 |
| 净利润 | -13,778,735 | -1,455,444 |
| 资产负债率 | 68.24% | 69.08% |

三、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是为了确保香港远东、香港OGAWA2016年度的融资需求，有效地降低融资成本。

2、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确保香港远东、香港OGAWA2016年度的融资需求，有效地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远东及香港OGAWA提供融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确保香港远东、香港OGAWA2016年度的融资需求，有效地降低融资成本。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2016年4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4,307.2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3.4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4,307.29万元，逾期担保金额为0.00元。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6-35号

#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举行公司2015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巧巧女士，财务总监苏卫标先生，独立董事黄印强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郑家双先生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6-23号

#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8号文核准，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00元/股。截至2011年9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1,5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5,008,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74,992,0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39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329,510,154.21元（含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累计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92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98,386,385.05元，具体详见下表：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
| 1 | 募集资金总额 | 1,560,000,000.00 |
| 1-1 | 减：发行费用 | 85,008,000.00 |
| 2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1,474,992,000.00 |
| 2-1 | 四个项目累计资金投入 | 329,510,154.21 |
| |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87,381,134.77 |
| 2-2 | 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 314,119,500.00 |
| 2-3 | 购买理财产品 | 920,000,000.00 |
| 2-4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其它费用的净额 | 187,024,039.26 |
| 3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98,386,385.05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1年9月21日，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901014210014536）资金103,750,000.00元分10笔转存为定期，2011年9月26日已全部转回活期。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修订）》（2011年10月13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目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了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9月2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9月28日，子公司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简称“蒙发利电子”）与广发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9月29日，子公司漳州康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简称“漳州康城”）与广发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基础上，分别与相关各方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2011年10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子公司蒙发利电子与广发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2011年10月31日，子公司漳州康城与广发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3、2012年6月12日，子公司厦门蒙发利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蒙发利营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6月26日，子公司厦门蒙发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蒙发利健康”）与广发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定存金额(元) | 期　限 | 账户余额(元) |
|---|---|---|---|---|---|
|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2901014210014536 | - | - | 608,239.99 |
| 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 35101533000105211766 | 4,000,000.00 | 2015.07.29-2016.01.29 | 4,061,949.21 |
| 漳州康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注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7342010182200110185 | | | 20,663,987.75 |
| 厦门蒙发利营销有限公司(注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 | 4100023829200006582 | 30,000,000.00 | 2015.12.23-2016.03.23 | 70,971,810.90 |
| 厦门蒙发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 40-386001040024491 | 2,000,000.00 | 2015.12.11-2015.03.11 | 2,080,397.20 |
| | | 合　计 | | | 98,386,385.05 |

注1：2015年12月23日划入募集资金理财专户64,500.00万元用于购买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46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期限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20日；

注2：2015年12月23日划入募集资金理财专户20,000.00万元用于购买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46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期限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20日；

注3：2015年12月23日划入募集资金理财专户7,500.00万元用于购买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46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期限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20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漳州康城家居按摩居室项目

经2013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3年11月13日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漳州康城家居按摩居室新建项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使用资金13,167,129.73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20,663,987.75元，包含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而划入理财专户金额200,000,000.00元，其余尚未使用资金，全部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2、厦门蒙发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电动轮椅和年产12万台老人椅项目

经2013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3年7月10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厦门蒙发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电动轮椅和年产12万台老人椅新建项目”。

经2013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3年10月15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将“厦门蒙发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电动轮椅和年产12万台老人椅新建项目”的剩余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使用资金80,287,901.75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40,939,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080,397.20元，全部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0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1,474,992,000.00(扣除发行费用后)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7,193,176.94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643,629,654.21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321,468,900.00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1.79%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蒙发利电子年产10万台按摩椅新建项目 | 否 | 238,261,900.00 | 238,261,900.00 | 2,000,000.00 | 169,478,788.16 | 71.13% | 2012.12 | 15,290,000.00 | 注1 | 说明1 |
| 2.漳州康城按摩居室电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 是 | 199,334,400.00 | 199,334,400.00 | - | 13,167,129.73 | 6.61% | 说明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说明2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437,596,300.00 | 437,596,300.00 | 2,000,000.00 | 182,645,917.89 | - | - | 15,290,000.0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1.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30,000,000.00 | - | - | - | - | - |
| 2.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284,119,500.00 | - | - | - | - | - |
| 3.投资蒙发利健康相关项目 | 是 | 216,596,100.00 | 216,596,100.00 | 15,000.00 | 80,287,901.75 | 37.06% | 说明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说明3 |
| 4.投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否 | 191,003,500.00 | 191,003,500.00 | 5,178,176.94 | 66,576,334.57 | 34.86% | 2015.08 | 不适用 | 不适用 | 说明4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407,599,600.00 | 407,599,600.00 | 5,193,176.94 | 460,983,736.32 | - | - | --- | - | - |
| 合计 | | 845,195,900.00 | 845,195,900.00 | 7,193,176.94 | 643,629,654.21 | - | - | 15,290,000.00 | - | - |
| 未达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说明2：经2012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2年11月8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暂缓在原建设地点以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漳州康城按摩居室电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br>经2013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3年11月13日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漳州康城家居按摩居室新建项目议案》。主要原因为：由于本项目与目前公司新的经营策略方向不一致，属传统的OEM模式下的劳动力密集型产业，随着中国用工短缺日趋严重以及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对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冲击，面临的经营风险加大。<br>说明3：经2013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3年7月10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厦门蒙发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电动轮椅和年产12万台老人椅项目”。主要是因为：2013年美国新实行了竞投计划，限制了电动轮椅商的数目，原则上每个区只有一个厂商的产品能够获得政府补助，这种限制使得轮椅商的价格竞争相当激烈。另一方面，受新保险政策的影响，美国政府对符合购买轮椅人士的资格审查愈来愈严格，使得轮椅的消费需求出现明显下降。受此政策的影响，公司合作的国外品牌商的轮椅销售受到较大的冲击，预计向公司的采购量相比原预测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同时，由于竞争加剧，国外品牌商对采购价格也将出现下降。鉴于本项目系公司新的产品系列，公司在制造方面尚未形成足够的成本优势，而未来量价齐降情况，将对这个项目的盈利前景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影响。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5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74,992,000.00元人民币，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437,596,300.00元超募资金1,037,395,700.00元。<br>1、2011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00.00元用以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0,000,000.00元用以归还银行贷款，70,000,000.00元用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br>2、2012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8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br>3、2012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16,596,100.00元投资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蒙发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电动轮椅和年产12万台老人椅项目。<br>4、2012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91,003,500.00元投资厦门蒙发利营销有限公司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br>5、经2013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3年10月15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项目节余资金及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厦门蒙发利电子年产10万台按摩椅新建项目”的节余资金73,180,500.00元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厦门蒙发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电动轮椅和年产12万台老人椅项目”的剩余资金140,939,000.00元，共计人民币214,119,500.00元（包括利息收入947.8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br>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460,983,736.32元（其中用于归还银行贷款30,00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84,119,500.00元，超募资金投资的两个项目累计投入金额146,864,236.32元）和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720,000,000.00元。其余尚未使用资金，全部存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中。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1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中的87,381,134.7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经信会师报字（2011）第13465号鉴证报告审核，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87,381,134.77元，用于置换蒙发利电子年产10万台按摩椅新建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和置换漳州康城按摩居室电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前期投入资金。2015年，公司未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事宜。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说明1：蒙发利电子年产10万台按摩椅新建项目承诺投资总额238,261,900.00元，截至2012年12月底，公司已按计划进度建设完成，并已全部投入运营，该项目投入生产后，将为公司新增6万台按摩椅产能，更好地满足客户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br>经2013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3年10月15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厦门蒙发利电子年产10万台按摩椅新建项目”的节余资金（包含利息收入480.31万元）73,180,5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上述节余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br>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为：<br>（1）在保证项目的工艺路线、设备选型符合设计要求的情况下，公司对工艺路线与设备选型进行了调整和优化；部分设备购买渠道由国外引进改为国内购买；通过公司原有老厂区设备的重新调整，腾出一部分的设备供新项目使用；<br>（2）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工程费用控制，监督与管理，减少了工程开支。<br>说明4：厦门蒙发利营销有限公司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进投资总额191,003,35万元，截止2015年8月12日建设完成，本项目的完成将为公司研发制造的升级、自有品牌发展及大健康战略的布局奠定坚实的基础。<br>本项目节余资金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做出了适应市场需要的战略调整减少了门店的开立，较原先规划的1,992家，减少了1,557家，使得在固定资产购置、装修费用、加盟补贴等费用大幅减少。同时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也减少了费用的支出。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920,000,000.00元，其余按规定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转为定期存单。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注1：2012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开启了调整和转型，重点发展自主品牌（“OGAWA”及“COZZIA”），提高产品附加值。该募投项目产能的释放和经济效益的达成，还有待于自有品牌战略的进一步提升。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6-024

#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互动邮箱：Jbdg8888@163.com；互动电话：0731- 82786127。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15:00至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方式 | 股东人数 | 股份总数(股) |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现场参会 | 12 | 204,280,680 | 99.90 |
| 网络参会 | 3 | 210,100 | 0.10 |
| 合计 | 15 | 204,490,780 | 100 |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4,331,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